

富邦產物行動裝置保險要保書

保險單號碼	查詢號碼：0500 字第 _____ - _____ 號				
被保險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要保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本人		要/被保人 E-MAIL		
行動裝置廠牌型號				行動裝置售價 (空機價)	NTD
產品識別碼 (IMEI 或 SN 碼)			行動電話號碼	09____-____	
指定維修中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直營/加盟門市及維修中心(限台澎金馬地區)				
電子保單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富邦產險將寄送手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請進行電子保單下載)				
保險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零時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零時止				
承保項目	保險限額		自負額		
保險期間內賠償約定	累計最高賠償次數：3 次		原機維修：0 置換：		
保險費	NTD				
繳費方式	■ 年繳				
本保險契約適用附加條款					
說明事項	要保人已審閱、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行動裝置保險投保說明」				
注意及聲明事項	1.本商品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僅限”電信經銷商、行動裝置經銷商或維修商以外”之人投保。 2.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 查詢。 3.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要保人茲特聲明：(1)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2)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3)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要/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者，法定代理人須加簽) 年 月 日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署 		保經代業務員 簽名： 登錄字號：
富邦審核欄位	核定	核保	承辦	再保	業務員
					經辦代號：000T350NH 簽名：黃世昌 分機： 登錄字號：T05D412834



※客戶資料不得複製及外洩 等級：●

富邦產物行動裝置保險要保書

保險單號碼	查詢號碼：0500 字第 17-AMOO-300001 號				
被保險人	陳小明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F12****789		
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	聯絡電話	0935111111	出生年月日 043-**-23	
要保人	■同被保險人(可免填要保人相關欄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本人	要/被保人 E-MAIL			
行動裝置廠牌型號	Apple iPhone 6S Plus 金 64GB			行動裝置售價 (空機價)	NTD 32,500.-
產品識別碼 (IMEI 或 SN 碼)	355834061150110		行動電話號碼	093 5-111111	
指定維修中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直營/加盟門市及維修中心(限台澎金馬地區)				
電子保單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富邦產險將寄送手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請進行電子保單下載)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零時止				
承保項目	保險		限額	自負額	
保險期間內賠償約定	累計最高賠償次數：3 次			原機維修：0 置換：NTD 1,000.-	
保險費	NTD 1,000.-				
繳費方式	■ 年繳				
本保險契約適用附加條款					
說明事項	要保人已審閱、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行動裝置保險投保說明」				
注意及聲明事項	1.本商品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僅限”電信經銷商、行動裝置經銷商或維修商以外”之人投保。 2.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 查詢。 3.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要保人茲特聲明：(1)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2)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3)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要/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者，法定代理人須加簽) 107 年 1 月 1 日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署 保經代業務員 簽名： 登錄字號：T05D412834 (陳大明)		
富邦審核欄位	核定	核保	承辦	再保	業務員
					經辦代號：000T350NH 簽名：黃世昌 分機： 登錄字號：T05D412834

新復原者專案

DCB10077 鹿港中山



※客戶資料不得複製及外洩 等級：●

富邦產物行動裝置保險要保書

保險單號碼	查詢號碼：0500 字第 17-AM00-300001 號				
被保險人	富大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小明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70826461	
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	聯絡電話	0935111111	出生年月日	
要保人	■同被保險人(可免填要保人相關欄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之關係	本人	要/被保人 E-MAIL			
行動裝置廠牌型號	Apple iPhone 6S Plus 金 64GB			行動裝置售價 (空機價)	NTD 32,500.-
產品識別碼 (IMEI 或 SN 碼)	355834061150110		行動電話號碼	093 5-111111	
指定維修中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直營/加盟門市及維修中心(限台澎金馬地區)				
電子保單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富邦產險將寄送手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請進行電子保單下載)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零時止				
承保項目	保險		限額	自負額	
保險期間內賠償約定	累計最高賠償次數：3 次			原機維修：0 置換：NTD 1,000.-	
保險費	NTD 1,000.-				
繳費方式	■ 年繳				
本保險契約適用 附加條款					
說明事項	要保人已審閱、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行動裝置保險投保說明」				
注意及聲明事項	1.本商品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僅限”電信經銷商、行動裝置經銷商或維修商以外”之人投保。 2.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措施詳細內容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 查詢。 3.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要保人茲特聲明：(1)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2)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3)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要/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者，法定代理人須加簽) 107 年 1 月 1 日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署 保經代業務員 簽名： 登錄字號：T05D412834 (陳大明)		
富邦審核欄位	核定	核保	承辦	再保	業務員
					經辦代號：000T350NH 簽名：黃世昌 分機： 登錄字號：T05D412834

新復原者專案

DCB10077 鹿港中山